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3 年度，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破产重整。鉴于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且剥离低效资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尚在恢复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 2024-074 号）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进展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秉承“健全体系、提高效能、扩充规模、垂直整合”的战略方针，锚定“强化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的核心目标，坚持创新与协同发展理念，于影视传媒与智慧空间两大核心板块深耕细作，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2,300.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427.2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2,905.6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1.8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8.94 万元。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可能导致投资者对公司前景难以判断。因此，在立案调查结束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公司股

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对于新《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满足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该项其他风险警示撤销条件后可向本所申请撤销”。因此，**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直至满足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后，公司方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